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主要針對與本研究相關的理論與文獻做一整理，使研究設計有清楚的脈絡可循，首先先針對兒童及少年虐待的定義與類型進行界定；其次介紹目前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體系的現況；而後則整理目前我國對於兒童及少年的家外安置制度；第四、五節則彙整國內外對於家外安置相關的理論和文獻，期待能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下，使本研究更加完善。

第一節 兒童及少年虐待的定義與類型

所謂兒童及少年虐待是指違背社會對兒童及少年照顧和安全所訂的規範（Ashford et al., 2007，張宏哲等人譯），根據美國 1974 年兒童虐待預防和處遇法案（Child Abus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Act），即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其本人、或讓他人，直接或間接地對十六歲以下之兒童加諸身體上的傷害或性虐待，因而對兒童的身體安全構成實質上的危險。

受虐兒少的定義可從兩方面來解釋，一是法律的規定，即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六、三十條的規定，違反對兒少特定行為之禁止；二是學者的觀點，即根據社會工作辭典（2000），兒童及少年虐待指出於故意或疏忽的行為而造成兒童及少年的身心傷害，通常可分為身體虐待、心理／情緒／精神虐待、性虐待、及疏忽四種類型。我國現行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並未對兒童虐待的類型做界定，不過依據社會工作辭典（2000）及內政部兒童局發行的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指南（2005），兒童少年受虐待類型可分為四種：

一、身體虐待（physical abuse）

身體虐待係指任何造成兒童及少年的非意外性身體傷害，而導致兒童及少年

死亡、外型損毀及身體功能損害或喪失，或讓兒童及少年處於可能發生上述傷害之險境中均屬之。其也包括來自過度及不符合其年齡、不適合情境的管教或懲罰。

二、精神／情緒／心理虐待（mental abuse）

精神／情緒／心理虐待包括辱罵、恐嚇、威脅、藐視或排斥兒童或少年；或持續對子女有不合情境的差別待遇；對兒童或少年福祉漠不關心，導致或可能導致兒童或少年身體發育、智能、情緒、心理行為及社會各方面發展上明顯的傷害均屬之。

三、性虐待（sexual abuse）

性虐待係指任何成人以兒童或少年為性刺激的對象而發生與兒童或少年有任何性的接觸；加害者年齡在 18 歲以下，但其年齡長於受害者或對於受害者居於控制或強勢的地位者也包括在內。

四、疏忽（neglect）

疏忽係指因無知、無意或有意地不加以注意兒童少年的基本需求，以致照顧不當，使兒童身心受到傷害或可能受到傷害者稱之。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對兒童的基本需求不加注意，且未能提供兒童發展之最低限度必要的保障，如：故意或不提供兒童食物、營養、衣物、住所、醫療、教育、安全等照顧，或把兒童單獨留在家中，強迫兒童做過量的工作或拒絕給予情感上的需求等，使兒童身心受到傷害、精神傷害，甚至死亡（郭靜晃，2004）。

另根據 2003 年修訂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列出要保護的對象，茲整理如下表 2-1-1 情境的兒少。

表 2-1-1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之保護對象

條文	對象
第 26 條	<p>吸菸、飲酒、嚼檳榔。</p> <p>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p>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p> <p>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p>
第 28 條	<p>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身心健康之場所。</p>
第 29 條	<p>未被禁止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身心健康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p> <p>被利用、僱用或誘迫從事前項之工作。</p>
第 30 條	<p>遺棄。</p> <p>身心虐待。</p> <p>被利用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p> <p>被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供人參觀。</p> <p>被利用行乞。</p> <p>被剝奪或妨礙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p> <p>被強迫婚嫁。</p> <p>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或為擔保之行為。</p> <p>被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為猥褻行為或性交。</p> <p>被供應刀械、槍礮、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p> <p>被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p> <p>違反媒體分級辦法，被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p> <p>被帶領或誘使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p> <p>被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為自殺行為。</p> <p>其他被利用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p>
第 32 條	<p>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p> <p>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六歲以下兒童或需特別看護者。</p>
第 36 條	<p>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p> <p>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p> <p>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p>

或工作者。 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綜上所述，本研究所採取的兒童及少年虐待定義，係指經兒少福利法規定，各地兒少保護福利機構需開案服務十八歲以下的兒童及少年。在下一節中會詳述目前兒少保護服務體系的現況，以進一步了解研究場域對於兒少保護案件處理程序和服務情形。



第二節 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體系現況

本研究的研究場域為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基隆市內從事兒少保護工作的單位，在本節中主要介紹這些縣市目前關於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的處理流程。

壹、接案及受理通報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的規定，對於兒少保護案件的通報來源分為二類，一為「責任通報」：即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在知悉兒童或少年有受到不當對待之各項情事時有通報的責任，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另一為「一般通報」，即由民眾、親友、案主本身等進行通報。各地專責兒少保護的單位在接到通報後，先評估此案件是否屬於兒少保護案件，如被害人年齡是否小於 18 歲、事件是屬於體罰、管教或虐待等，以確認應否進入後續調查程序。根據內政部統計資訊服務網（2007）的資料指出，目前兒少保護通報件數居高不下，其中台北縣的件數更居於全國之冠。

表 2-2-1 2007 年兒少保護案件通報件數（件）

區域別	合計	責任通報	一般通報
台北縣	4476	2530	1946
桃園縣	1069	592	477
基隆市	484	380	104
新竹縣	238	126	112
新竹市	249	144	105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資訊服務網，2007）

在確認案件需要進入兒少保護後續調查程序後，則派案給後續處理的兒保社工員，在研究場域中，有些機構是依地理區域分派案件，有些是依「一組」緊急

調查、「二組」後續輔導而分工，有些則是以服務內容或服務對象來分工。

貳、調查訪視

兒少保社工員在確定通報案件為兒少保護案件時，即需要開始進行調查訪視，與受虐兒童少年、重要關係人，如同學、朋友、親戚、以及施虐者等人聯繫，透過實地調查訪談，收集詳細受虐相關資料，以判別是否有不當對待情況。在過程中也需要進行危險評估，以確保兒童少年之安全，必要時並需進行危機處遇。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三十六條規定，社工員於接到通報後的初次訪視調查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而若通報時即知個案遭受虐待及疏忽程度嚴重，應即刻進行調查處理。

2007 年受虐兒少人數從內政統計資訊服務網（2007）的資料可看出，除了基隆市的男女比例差異較大外，其他各區域的兒少受虐人數男女比例均等，台北縣的兒少受虐人數除在研究場域中為最高，亦在全國各縣市中居於第一。表 2-2-2 的受虐人數和表 2-2-1 的通報人數之間有較大的差距，一則可能因為同一案件重複通報；二則可能是因為大眾虛報案件。但整體而言我們兒少受虐問題仍是相當嚴重。

表 2-2-2 2007 年兒童及少年受虐人數（人）

區域別	合計	男	女
台北縣	2207	1007	1200
桃園縣	1185	611	574
基隆市	124	40	84
新竹縣	235	131	104
新竹市	95	48	47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資訊服務網，2007）

參、初步評估

在調查訪視後，社工員依據所蒐集的資料確定是否成案，即兒童及少年是否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條各款情狀、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狀、以及目睹家庭暴力者。若兒童或少年受虐情形較不嚴重且沒有緊急生命危險時，則兒少保社工員會提供案家相關的服務，如經濟與就業協助、心理諮商與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司法協助，如申請保護令等家庭處遇，以期回復家庭的功能；反之，若兒少受虐狀況較嚴重，繼續在家中生活可能會損害其接受適當之照顧或人身安全時，則社政單位會介入並進行家外安置；若施虐者經由兒保社工員提供相關治療和服務後提升其親職功能，且未來可對兒童或少年提供適切照顧時，則受虐兒少可返回家中重聚。但若施虐者不願意配合相關處遇，或無法提供兒少一個安全的照顧環境時，則會採行永久安置。

根據內政部統計資訊服務網（2007）資料顯示，2007年兒少保護安置在台北縣、桃園縣、基隆市、新竹縣、和新竹市的比例約佔10-15%，此數據與全國比例相近。而在各研究的縣市中，以台北縣兒少保護安置的比例最高，且亦居於全國最高，而新竹縣最低。

表 2-2-3 2007 年兒少保護處理安置情形（人次）

區域別	合計	個案仍住在家中		保護安置				其他	
				緊急安置		繼續安置			
台北縣	2210	1863	84.3%	106	4.8%	199	9.0%	42	1.9%
桃園縣	1185	985	83.1%	84	7.1%	58	4.9%	58	4.9%
基隆市	124	106	85.5%	10	8.1%	0	0%	8	6.5%
新竹縣	235	216	91.9%	11	4.7%	1	0.4%	7	3.0%
新竹市	95	82	86.3%	3	3.2%	8	8.4%	2	2.1%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資訊服務網，2007）

肆、處遇計畫擬定與執行

在經過初步評估後，社工員針對施虐者不當對待原因，提供必要處遇以中止其對兒少不當的對待行爲，及提供案家必要的協助或資源，以確保案家對於兒童及少年的照顧品質。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相關必要執行的處遇計畫，包括有第三十八條第四項、第四十一條第四項的安置後返家追蹤輔導一年；第四十三條的家庭處遇計畫，以及第六十五條強制性親職教育等。而處遇計畫通常會依下列二個模式來擬定：

一、家庭重聚模式（Family Reunification）

家庭重聚模式係指兒童或少年受虐事件經調查評估成案後，認定個案繼續生活於原生家庭之安全危機程度較高，則宜依兒少福利法安置兒童或少年於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的處遇模式。此模式藉由安置將施虐者和受虐者暫時隔離，同時針對受虐的兒童進行治療輔導，以及施虐行爲的改善與家庭功能的重建，並且安排已經家外安置的兒童重新與家庭聯繫，協助其維持合適的親情連結，直到雙方都準備好後，再讓兒童返回家中。而若家庭無法重整時，也需爲兒少另訂永久的計畫（Maluccio et al., 1994；余漢儀，1996；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指南，2005；林惠娟，2008）。

二、家庭維繫服務（Family Preservation）

家庭維繫服務係指兒童或少年受虐事件經調查評估成案後，認定個案仍可以安全生活於原生家庭之處遇模式。對於沒有進行安置的兒童虐待家庭，提供密集性的家務示範、親職教育、照顧指導、心理諮商、經濟補助……等等補充性、支持性的服務，藉此提升家庭功能、減輕可能導致施虐的壓力情境、以避免不必要的家外安置。在維繫家庭完整性的同時，一方面避免施虐情形再度發生，且確保

兒童的生理、情緒、社會、教育、文化與精神在安全、無危險的情況下發展，以達到中長期的預防目標（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指南，2005；林惠娟，2008；江玉龍，1998；余漢儀，1996）。

根據以上流程，可歸納出如下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處理流程圖。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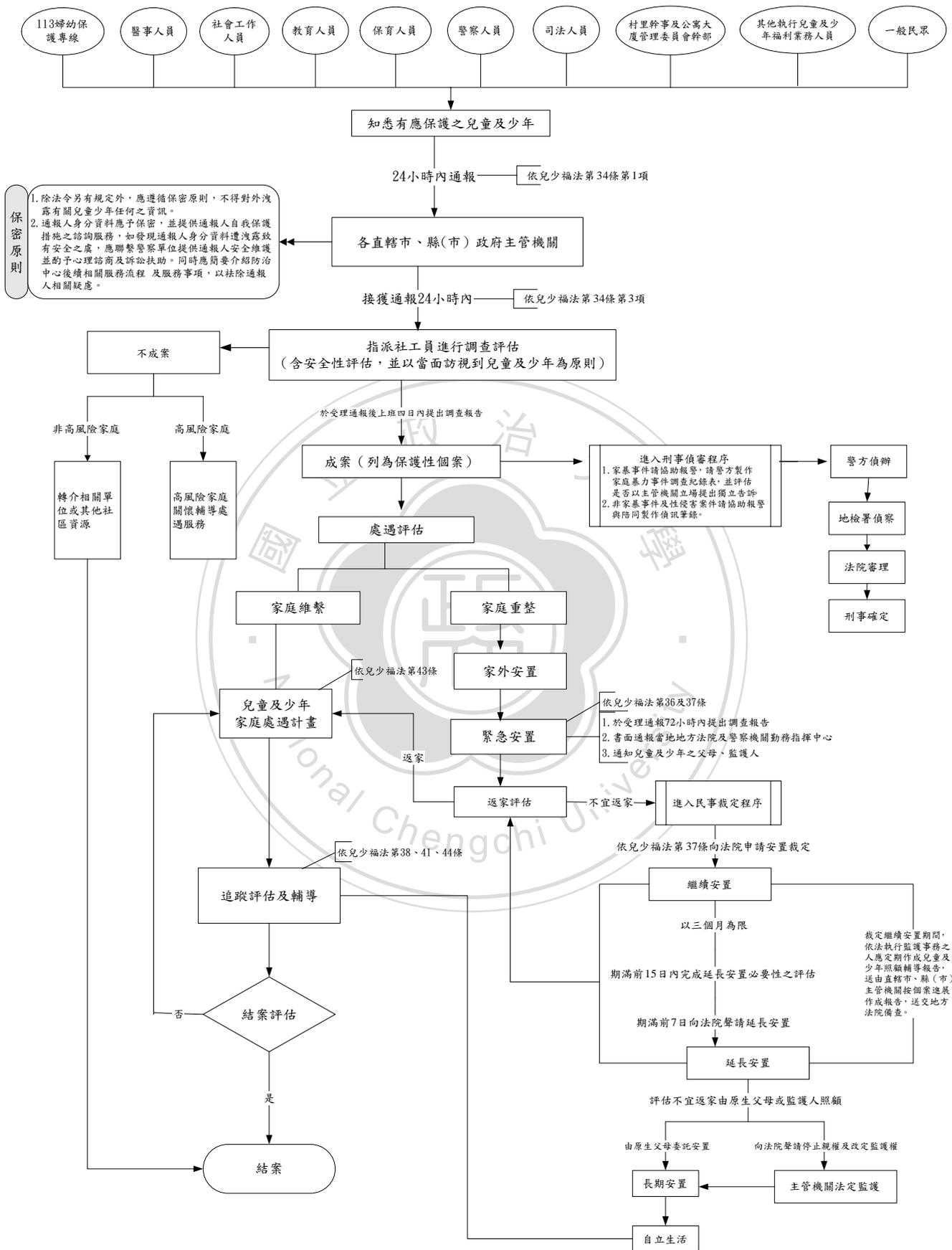


圖 2-2-1 兒童及少年受虐案件處理流程

第三節 我國兒童及少年家外安置制度現況

兒童少年保護措施明文規定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對於兒童及少年得採取安置的方式，其制度設計的概念是避免兒童少年在原生家庭內繼續遭受不當對待，使其身心處於不安全、受威脅的環境中。藉由主管機關公權力的介入，將其暫時安置於安全且適合成長的環境，待其原生家庭重建完全，再讓兒童少年結束安置返家。

安置制度的設計目的，是使未成年的兒童少年暫時離開不適合成長的空間，透過相關主管單位的積極介入，對原生家庭進行重整和維繫，因為從兒童及少年的最佳利益觀點來看，原生家庭是其成長的最佳環境，因而使家庭增進功能以成為適合子女成長的環境，再使其能返回原生家庭（劉有志，2004）。

壹、家外安置的類型

關於安置的規定，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可區分為五類情形，分別為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安置、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未婚懷孕或分娩遭遇困境之婦嬰安置、保護安置、委託安置，以下說明之：

一、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兒童之安置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的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對於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少年提供適當之安置。此條的立法緣由係認為目前逃家、逃學、深夜在外遊蕩、經常出入不正當之場所之少年，由少年法庭管轄（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項）。為避免給少年烙上標籤，由福利機關來安置輔導比依司法程序處理來得妥當。故第六款規定對於逃家、深夜在外遊蕩、經常出入不當場所及其

他不適宜在其家庭內教養之兒童，予以適當安置（立法院公報，1993），但所謂「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的認定標準，立法中未明確說明。

二、無依兒童少年之安置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對於無依之兒童少年，應予以適當之安置。社會上常會出現無人照顧或被遺棄的兒童少年，為維護其生存權益，且保障其受適當照顧，相關社會福利機關應主動加以安置關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九款無依兒童及少年之通報、協尋、安置方式、要件、追蹤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目前相關的規定均收錄於「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中。

三、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嬰的安置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對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嬰應提供適當之安置及協助。隨著社會變遷及家庭型態多元化下，未婚懷孕生子的比例愈來愈多，為了照顧此類遭遇困境之嬰兒，因而相關社會福利機關應加以安置照顧，方能避免衍生更多的社會問題。

四、委託安置

有關委託安置的條款係規定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兒童或少年有違反法律禁止之行為或偏差行為，出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充當不當場所之侍應工作情事之一，經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少年之人盡力禁止而無效果時，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安置。以及第四十一條規定，兒童或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父母或監護人可直接向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安置。

故由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的規定可得知，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如家庭經濟陷入困境、父母一方或雙方入監服刑等，造成父母或監護人無法提供兒童或少年基本生活照顧時；或對於兒童或少年的違法行為或偏差行為管教無效時，可主動向主管機關請求協助，申請安置照顧服務。換言之，委託安置並非由國家強制實施，而是經特定人向主管機關申請，以對兒童少年進行的保護和照顧。

五、保護安置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六、三十七條規定，保護安置分為「緊急安置」及「繼續安置」兩類，「緊急安置」是兒童或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主管機關可自行決定是否對兒童少年採取緊急安置，主管機關需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或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當主管機關評估兒童或少年有立即之危險、未受適當之照顧、身處於危險環境且受不當對待、或留在家中將有繼續遭受虐待的危險時，兒保社工員應立即緊急將兒童或少年安置至安全的處所。

所謂「有危及兒童或少年生命或安全的緊急情況」，可能包括如下幾種情形：（一）兒童或少年已經遭受嚴重身體虐待或情緒傷害，家長拒絕或無能保護兒童或少年，且服務的提供無法確保兒童或少年在家中的安全；（二）兒童或少年身處於危險的環境，有相當大的可能性會造成兒童或少年的傷害，且家長拒絕或無能保護兒童或少年時；（三）兒童或少年並未享有基本的必需品，例如食物、衣

物、居住及醫療照顧，而即使經濟能力許可，家長拒絕或無法提供這些東西，或是已得到經濟協助後仍拒絕提供必需品給兒童或少年；(四) 兒童或少年未得到符合年齡應有的監督管教，家長拒絕或無法適切地監督兒童及少年，而提供的服務又無法改善這種狀況；(五) 兒童或少年被遺棄，而雙親無法立即尋獲；(六) 曾口頭威脅要傷害或殺死兒童或少年或者有傷害兒童或少年之可能性，然而家長並未採取合理的行動避免不幸事件的發生；(七) 虐待及疏忽已存在多時，且已累積造成傷害，然而家長拒絕接受相關的家庭服務時（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指南，2005）。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72 小時，非 72 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或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亦由主管機關負責，但繼續安置需聲請法院裁定，且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或少年對於裁定有不服者，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八條提起抗告。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的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延長者，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我國修法前的兒少福利法規定繼續安置的時間為三個月，而僅得再延長一次，所以安置期間最長為六個月又三天。因著考量原生家庭功能重建不易耗時較久，故修法後的現行法規並未明文規定繼續安置可延長幾次或延長多久。換言之，目前對於繼續安置的時間未有期限的規定，若有需要可不限次數延長。

在上述五類安置類型中，保護安置較不同於其他類型之安置，其是以國家的公權力強制介入家庭，不若其他安置類型重視父母或兒童少年的意願。保護安置是一種充滿衝突、爭端的制度，因為其挑戰了一般人對於家庭的價值觀，在公權力介入的過程中，不僅質疑了父母或監護人原本的照顧和教養方式，甚而否定了他們的親職表現。這種充滿批判性的介入，有時會造成主責社工、兒少保護機構、家庭間的拉扯。

貳、家外安置的方式

家外安置服務屬於替代性兒童服務，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中明訂安置兒童及少年的安置順序原則為：合適之親屬家庭、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安置及教養機構、其他安置機構，因而在安置場域的選擇順序上，一般會先以親屬家庭寄養為優先，其次為一般家庭寄養，機構安置則是最後選擇，故家外安置依其安置場域可分為如下二種方式：

一、家庭寄養

家庭寄養服務專指「家庭式」的寄養服務（郭靜晃，2004），係指一些不能與自己親生父母住在一起的兒童，或無親屬可以依靠的孤兒，或不知父母為何人的棄童，或因父母患病、入獄而無人照顧兒童，甚至或因留在父母身旁直接受到不良影響而不得不離開家長的兒童，可以將之安置在適當的家庭中，此種方式的寄養稱為家庭寄養（社會工作辭典，2000）。

二、機構安置

機構安置通常是兒童安置的最後一個選擇（Crossen-Tower, 2007），其安置之對象是因家庭遭受某些原因（如變故、兒童虐待等），而使兒童「不適宜」或「不能」再待在原生家庭，而家庭寄養服務又不適合時所採取之服務方式（郭靜晃，2004）。由此可看出安置在育幼院或少年及相關機構的兒童是弱勢中的弱勢（彭淑華，2004）。

在目前的實務工作上，當受虐兒少需要進行安置時，多以寄養家庭與機構安置為最多，雖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考量安置地點依序應為：親屬家庭、寄養家庭、兒童教養機構安置，但親屬寄養需考量的面向較多，如親屬的功能、加害人的騷擾、兒少行蹤的隱密性等等，因而實務中親屬寄養的比例不高。

從內政部統計兒少親屬安置的統計數據（2007）中，也可看出寄養家庭和機構安置是兒少目前主要的安置場所。

表 2-3-1 2007 年保護處理安置情形（人次）

安置型態 區域別	緊急安置 Emergency Placement			繼續安置 Continuout Placement		
	親屬寄養	家庭寄養	機構安置	親屬寄養	家庭寄養	機構安置
全國	196	297	398	134	424	308
台北縣	11	70	25	8	172	19
新竹縣	8	2	1	0	0	1
新竹市	0	1	2	3	5	0
桃園縣	10	4	70	12	3	43
基隆市	4	6	0	0	0	0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資訊服務網，2007）

在進行保護安置的過程中，兒保社工員的角色相當重要，包括是否執行緊急安置、繼續安置，以及後續兒少是否合適返家等決策，在在都考驗著兒保社工員的專業評估。由於緊急安置具有急迫性和時效性，會受到較多外在壓力所干擾，故本研究在家外安置上聚焦在三個月繼續安置的評判，希望能夠了解影響兒保社工員在過程中的影響其抉擇的因素。

第四節 家外安置相關之理論

究竟家庭失功能的狀況如何、兒少處於什麼程度的危急情境、兒少的受傷程度為何等，才需要立即的進行家外安置？在進行三天緊急安置之後家庭功能需回復到怎麼樣的程度、兒少的危險程度降低到怎麼樣的狀況、父母的親職功能提升到如何等，兒少才不需要再繼續進行安置。對這些議題，茲如下以依附理論和系統理論探討之。

壹、依附理論 (attachment theory)

依附理論是以英國心理分析學者 John Bowlby 的理論為基礎。英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時候，為了避免兒童在經常空襲中受到威脅性的經驗，而將他們疏散到安全的地方，當時也有一些父母不願與子女分離，而將孩子留在身邊，和成人們一同留居在城市裡。戰後的研究發現：離開父母疏散到安全地區兒童所表現的行為問題，較那些和父母同留在都市而不時要躲避空襲的兒童來得多一些（黃堅厚，1999）。

Bowlby(1958, 1969)使用「依附」這個詞語來描述個人與親密夥伴間強烈的情感關係，根據其看法，有依附的人會經常和他人互動，並維持這種親密關係。故依附是一種情感的連結，此種強烈的情感連結是針對特定人物的，且依附對象是無法由他人取代（Ainsworth, 1978）。個人在嬰兒期開始與照顧者建立情感連結，依附的發展是嬰兒期社會情緒發展的重點，若有安全的依附關係，則有助於幼兒情感各方面的發展（蘇建文等，1991）。

依附是一種具持續性的情感連結，其特徵是向依附對象尋求趨近 (proximity) 及安全感，並具有促進個人獨立自主的功能（Lopez, 1995），依附對象可促進個人對環境的探索與熟練，以及認知及社會勝任感的發展，因而依附行為是一種終

生持續、互相的情感狀態，它不會在兒童期間就消失，而是存在於整個人生歷程中 (Bowlby, 1979)。至於向特定對象表達情感所採取的方式是正向、負向，或是積極、消極的，則端視個體生長背景與人際關係經驗而定 (張詩吟，2005)。

嬰兒、照顧者和家庭因素都有可能影響依附關係的形成。在嬰兒方面，例如早產兒、易怒、或較遲鈍的嬰兒可能不似一般嬰兒「可愛」，不太和照顧者互動，而會影響依附品質。在照顧者方面，若照顧者未成年、患有憂鬱症、酗酒、兒童時期受虐和意外懷孕等，都會影響依附關係的形成。依附型態有代間傳遞的現象，成人會把自己生命早期所形成的依附型態，來與自己的孩子進行互動。此外，家庭因素也會影響依附關係的形成，如孩子太多會削弱母親和新生嬰兒間互動的機會，及婚姻關係也會影響照顧者和嬰兒之間的互動 (蘇建文等，1991)。此外，環境的壓力也會影響母親的互動，母親若忙於處理貧窮和家庭暴力等問題，將沒有餘力照顧嬰兒，會影響雙方的依附 (引自張宏哲等人，2007)。

Ainsworth 等人 (1978) 將依附理論持續發展設計實驗，根據嬰兒在陌生情境測驗中的行為反應，將依附分為三種不同的類型 (引自林翠湄譯，1995)：

一、安全型依附 (secure attachment)

這些嬰兒與母親在一起時，能主動去探索環境，也能與陌生人愉快的相處，母親離開時，則會有哀傷的神情；當母親回來時，嬰兒會露出欣喜的表情，並會尋求與母親有身體上的接觸。

二、抗拒型依附 (resistant attachment)

這些嬰兒與母親在一起時會停留在母親身旁，很少去探索環境，當母親離開時，這些嬰兒會露出非常苦惱的樣子；但是在母親回來時，嬰兒表現出矛盾的情感，雖然嬰兒對母親的離開非常生氣，但仍試著要離母親近一點，不過若母親先

試著與嬰兒有身體上的接觸，嬰兒卻會加以反抗。

三、逃避型依附 (avoidant attachment)

這些嬰兒顯示出與母親之間缺乏情感的聯繫，在母親離開時，只表現出少許的不悅，母親回來時，他們通常會調頭離開、不理睬或逃避與母親的接觸，這類型的嬰兒並不特別害怕陌生人，但有時也可能以不理睬或逃避的方式對待他們。

依附理論假定兒童與父母之間情緒的連結可以強烈的預測日後其他方面的親密關係(Bowlby, 1973)，即兒童會以嬰兒期與他人交往的經驗為基礎，建立起對未來人際關係的期望(黃厚堅，1999)。幼年時期的依附型態可以有效預測成人時期中的任何關係，因為幼童時期所被定義的依附型態會類似於成人的特質(Dutton et al., 1994)，顯示依附的影響不僅持續終生，且維持一定程度的穩定(Feeney&Noller, 1996)。因而 Bowlby 認為對幼年兒童來說，和父母(特別是母親)分離是一件嚴重的事，兒童需要依附母親，以那種依附的關係為安全堡壘，再嘗試去探索、接觸四周的環境(黃厚堅，1999)。

一般而言，青少年的依附關係主要是延續童年期的依附關係而來(Weiss, 1982)，相關實證研究均指出親子關係在青少年階段依舊扮演調適的重要功能，父母若能成為青少年的安全堡壘，青少年就能較獨立探索或掌控新環境(Armsden&Greenberg, 1987)。在實證研究中，也發現青少年的親子依附關係和其自我價值的發展兩者之間具有顯著正相關存在(Armsden&Greenberg, 1987; Greenberg, Siegal&Leitch, 1983; Kobak&Sceery, 1988)，青少年與父母的親密關係或情感的依附對青少年各方面的發展與功能，都有重要的影響。

依附理論著重兒童和重要他人維持一段連續性的、正向的關係，對於兒童的自我認同和發展具有影響，若在兒童的早期和有意義他人分離與失落，對於兒童

的發展是有負向的影響的（Wall&Amadio, 1994，引自黃鈺倫，2001）。遭受虐待和疏忽的受虐兒少，因為早年不佳的受照顧經驗及親子關係，對於安全依附關係的形成是相當不利的，有相當多的研究證據指出受虐兒童較可能建構出不安全的依附型態（Ferol&Maura, 2005），甚至會影響成長後與他人互動關係的品質。不過依附關係並不是永遠不變的，任何促使親子活動改變的事件均可能影響與改變依附關係（蘇建文等，1991），因而在做家外安置的決策時，考量受虐兒少和其原生父母的依附關係品質是不可缺少的。當兒少與原生父母的依附關係良好，且可確保其安全時，則被安置的可能性就較低；但當受虐情形較嚴重，且兒童和父母間的依附品質不佳時，則安置可能是最適當的決定；如果安全無法確認時，短暫的安置，例如頻繁會面的喘息照顧將可提供維持安全依附的環境（Ferol&Maura, 2005）。

在進行兒少保護案件調查時，兒保社工員需評估兒少是否需被帶離原生家庭，以保護兒少的安全和受照顧品質。但許多實證研究顯示遭遇分離失落經驗的兒童，會在情緒行為等各方面產生許多適應困擾（林家興，1997），且 Bowlby（1969）認為分離經驗將會使兒童不信任別人，且無法與他人有親密的交流。因而若以依附理論來看是否對受虐兒少採取家外安置，則會考量兒少對於與原生家庭的依附情形和分離失落反應，因為這對兒虐兒童或少年來說都是極大的挑戰。

貳、系統理論（system theory）

系統理論的社會工作源於德國生物學家 Ludwig Von Bertalanffy 在 1968 年提出的一般系統理論（general system theory），認為所有的有機體都是一個完整的系統，由各個次系統組合而成，每個系統可能是開放系統，也可能是封閉系統（潘淑滿，2000）。系統理論被引進社會工作的最主要貢獻是處理整體而非人類或社會行為的片斷（林萬億，2002）。

個體的行爲和生活事件是息息相關的，所以對問題的了解、評估與解釋，必須由系統觀點著手（Meyer, 1988; Dorfman, 1996；引自潘淑滿，2000）。系統理論提供社會工作方法一種整合與統一的基礎理論架構與思考方式，其主要強調互動、交易、背景、互相關連、全貌之瞭解個人，對於個人之瞭解，不僅僅要瞭解個別之疾病狀態或病態行爲，更進一步要去瞭解個人所處之生活環境狀況（李宗派，2000）。

系統的概念符合社會工作所強調的觀點，特別重視情境的存在和評估（施教裕，2003），它看待行爲的發生不只是個體本身的特質所致，而更受到個體以外的相關系統所影響。從範疇的靜態結構而言，依 Magnusson 和 Allen（1983）所指乃包括微視、居間、和鉅視三個層次的社會環境（引自施教裕，2003）：

一、微視（micro）層次環境

微視層次環境係指在個人日常生活中有相當一段時期的實際接觸，或可以直接接觸和彼此互動的社會或物質環境，如家庭、學校、鄰居、社會機構、休閒場所等，對個人在情境狀況中的因應行爲模式有相當重要的影響。兒童在微視的系統中，若能獲得足夠的機會發揮其潛能，增進了解及有效處理社會現實的能力，將有助其建立對自我的尊重與信任（林俐君，2000）。但這種系統的互動關係會因為兒少受虐被安置在機構中受到破壞，使兒少在遭遇失落與分離經驗後必須重新調整新的關係（余瑞長，2003）。

二、居間（meso）層次環境

居間層次環境係指居於微視層次與鉅視層次之間，可以影響或決定微視層次環境之特質與功能的中介者，即可以影響個人可以接觸得到的主要團體、組織、機構、和各種社區資源等，作為微視層次與鉅視層次之間的網絡連結和支援緩

衝。如家庭與學校的聯繫程度、家庭與鄰里社區的親疏狀況。

三、 鉅視 (macro) 層次環境

鉅視層次環境係指個人成長的大社會環境中有關物質、社會、文化、政治等的結構中，如有關兒童少年管教與虐待的文化價值、意識型態、社會規範、政治政策取向、法律、習俗、規章等等，所形成結構性的生命共同體之協助共持的形態。兒少保護的鉅視層次環境包括了國家對於兒少保護的介入觀點、民眾對於子女教養的價值等。鉅視層次環境是較抽象、無形的，但對上述微視和居間層次環境的建構和運作均具有相當影響。

從系統理論來看受虐兒童或少年的家庭，可知家庭並非只是一群人的組合而已，家庭成員間所交織出來的人際網絡關係，以及其與居間系統和鉅視系統之間的關係，才是家庭運作的命脈（林淑玲，2002）。以系統理論來評估問題的焦點，不僅著重於案主個人內在生理或心理行爲的特徵，而且及於與案主相關的鉅視、居間和微視等各層次相關外在環境的特質、功能和運作情形（施教裕，2003）。因而可知系統理論強調的是與問題相關的各個層面，且層層之間會相互依存和關聯。

系統理論認為整個家庭系統的最佳利益即是兒童的最佳利益，以整體家庭為核心考量，強調「最小傷害的安排」(the least destructive arrangement) 的處遇方式對維繫家庭整體互動及家庭完整很重要（Wall&Amadio, 1994）。故由系統理論來考量受虐兒少安置與否的抉擇時，可知除了考量受虐兒少本身的情形外，亦會考量兒少的居間及鉅視層次環境的因素，例如家庭支持系統、鄰里社區的協助、家庭與學校的聯繫程度、相關安置資源的提供、國家對於兒少保護政策觀點等，因為此理論強調應採取較周延的觀點去看待整體的利益。

綜上所述，可知兒童及少年與原生家庭的分離將會影響其依附關係，且家外安置易對依附關係造成負面影響，但目前普遍認為遭受社會剝奪的嬰幼兒是可以恢復正常的，若是在寄養家庭中得到寄養父母的細心照顧，生活在溫暖與關愛的家庭環境中，即便是受到嚴重傷害的兒童，在行為上都能夠有顯著的改變（蘇建文等，1991）。而若以系統理論來看，考量的面向就不僅是受虐兒少本身的情緒反應和適應問題，亦需納入整個外在系統的因素。所以在考量安置與否的決策時，應以受虐兒少的利益為主要考量，還是以家庭的整體利益為主，目前仍有許多的爭論（黃鈺倫，2001）。



第五節 家外安置相關之文獻

本研究著重在社工員評估兒少是否進行繼續安置的影響因素，在本節中將整理國內外對於家外安置的考量因素相關研究，以了解國內外對於社工員此項抉擇的影響因素。國內對於家外安置的研究主要多在緊急安置的評估，以風險研判的角度考量當下的情境，但較少是針對三個月的繼續安置來做研究。目前受虐兒少的安置制度有緊急安置和繼續安置二種設計，因而希望透過本研究了解繼續安置的評估因素。從過往的文獻中可知，安置兒少對兒少本身和家庭而言是極大的衝擊和傷害，三天的緊急安置期間，讓社工員有一段時間去進行調查以決定是否繼續安置兒少，由於現行法令的規範，安置一次的期限固定是三個月，因而社工員的決定代表著原生家庭後續至少三個月的分離和變動。

社工員繼續安置受虐兒少時，須依規定每三個月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說服法院裁定得繼續安置兒少。兒保社工員在安置兒少後，會對原生家庭進行一連串的家庭重整服務，重新讓兒少與原生家庭以較適切的方式連結，以期待個案總有一日可順利返家。兒少繼續安置與否對兒保社工員是相當大的煎熬，若採取不安置讓兒少待在原生家庭，則會擔心受虐兒少的各項狀況，是否有繼續受虐的可能、受照顧情形等，實務中曾有兒少未安置而受虐甚至致死的情況，這對社工員而言都是心力交瘁的挫折。而若選擇安置，兒少可能會持續留滞在安置系統中，Curtis(1999)指出寄養服務的危機並不是指寄養制度的問題，而是有過多的兒童待在寄養服務的時間太長了。

將兒少帶離原生家庭進行安置是保護強制介入最顯著的公權力象徵，目前我國的兒少保護工作仍多強調家庭維繫，家外安置是一種非常手段、萬不得已的選擇，用意在於保護兒少遠離危險，希望他們能在安置體系中接受良好的照顧以得到復原，但依附的間斷卻可能增加兒少受創或負向的影響。採用家庭維繫服務將

孩子留在家中避免進入安置體系的成效，優於傳統的兒童福利服務(Kirk&Griffin, 2004)，因為以往家外安置存在「漂盪」的 (drift) 現象，且強調兒童發展階段的穩定持續的需求，使得大家回頭將焦點重新放回家庭身上 (Fernandez, 2007)。但評估兒童的原生家庭能否滿足兒童的需求，以及何時將兒童帶離是深受挑戰的 (Crossen-Tower, 2007)。

社工員在決定受虐兒少是否進行家外安置時，需綜合考量相當多的因素，這些因素常會交織而成一個複雜的情況，使社工員難以簡單的做出決定。安置的正確與否，通常是以結果論來評斷，而這對於社工員而言是相當大的壓力，因為社工員需要承擔受虐兒少人身安全的風險。綜合過往國內外相關研究，對於安置決策的影響因素主要可分為五大項：兒少本身、家庭功能、社工員特質、機構特質、和外在環境的壓力，茲如下所述：

一、兒少本身

在談及家外安置與否的抉擇因素時，許多研究結果皆指出最關鍵的考量之一為兒少的安全性，即是否有立即性的危險 (Janet et al., 2006；蔡本源，2006；余漢儀，1998)。兒童留在家裡的安全性是需要最優先考慮的，若家庭無法提供安全的、沒有危險性的家庭環境的話，提供家外安置就不需遲疑 (蔡本源，2006)。兒少人身安全的考量可從受傷嚴重性、受虐歷史來評斷，社工員在評估是否要寄養安置時，其主要考量的資訊為受虐型態及嚴重性，以及父母過往對於介入的態度 (Britner&Mossler, 2002；許如悅，2002)。

目前實務上社工員進行風險研判的四個最主要的依據為：兒童在虐待事件中的受傷程度、兒童的自我保護能力、家庭的支持系統以及施虐者的配合度 (許如悅、鄭麗珍，2003)。受虐兒少安全性的考量，常需綜合許多相關因素來探討，故有時對社工員而言是項複雜的問題，兒童受到虐待時，兒保社工員將依據兒童

本身（兒童年齡、自我保護能力、心理、態度與行爲）、受虐待的特質（受虐待嚴重程度、受虐待頻率）、家庭層面（照顧者的能力和技巧、態度、家庭生活環境、家庭壓力或危機）等三個層面來判斷兒童所處之危機情境，而決定是否移置兒童（翁慧圓，1994；兒少保護工作指南，2005）。

兒少本身的特質會影響安置與否的抉擇，例如年齡、意願等等（Duncan, 1992；Bath et al., 1992；DePanfilis&Scannapieco, 1994；Martin et al., 1998；Bilha et al., 2003；Janet et al., 2006），若兒童的年紀較大，且不願意和社工員配合，則安置的可能性會較低（Bilha et al., 2003）。Martin 等人（1998）發現社工員決定是否要讓兒童進入安置時，年齡和性別常是預測兒童的安置及服務提供的指標，而非兒童本身的心理社會功能。

Bath 等人（1992）研究了可能安置的各項原因，其分析結果顯示，對二歲以下的兒童而言，處於單親家庭或父母中有一人患有精神疾病，就可預見安置的發生；而對於三歲到九歲的兒童，兒童存在心理健康的問題、需要特殊教育、和父母的疏忽，可能成爲安置的原因；而十二歲以上的兒童，家庭收入較低、過往有安置的歷史、偏差犯罪行爲和男性性別可能會使安置發生。因而兒少的年齡雖不是單一的影響因素，但若再加上其他危險的因素，則將使安置的可能性很高。Bilha 等人（2003）發現當兒童的母親有藥酒濫用的情形，則較可能進行安置決策；而若兒童的年紀較大，且不願意和社工員配合，則安置的可能性會較低；此外，有經驗的社工員安置的可能性較新進社工員低。因而可知，兒少的年齡雖不是單一關鍵的影響因素，但若再加上其他危險因子，則將使安置的可能性提高。

考量兒童是否要家外安置時，社工員需考量兒童的意願，雖然較小的兒童可能無法表達意願，但較大的兒童則能清楚的表示（翁毓秀，2002）。在親情之連結方面，即使很嚴重被虐待的兒童，可能仍然深愛著他們的父母，而不願離開原生家庭（馮燕，2000），但由於兒童及少年尚未成年，故在實務中相關兒少福利

機構可代行決定是否進行安置。而少年的生心理發展日趨成熟，有其自主性和想法，即使社工員認為有安置的必要，但若少年強加反對不願意接受安置，則會成為安置的阻力。

綜上所述，較少文獻提及兒童本身的意願和依附關係的影響，這或許是在安置時所考量兒少的人身安全有關，社工員評估案家環境危機程度高或不適合案主居住時，就會代行決策。目前國內相關文獻上大多是著重在兒少接受安置後的生活適應，而少有針對受虐兒少對於安置的主觀感受、意願等來做探討。在國外的研究中，Courtney 等人（2001）追蹤 141 名安置青少年成年後離開照顧體系的經驗，詢問他們認為安置是否必要的，只有 7% 的受訪者認為安置是沒有必要的，高達 90% 者認為安置是必要的。但在這個研究中是採用事後回溯法針對已成年者，未看出這些受訪者是在何時被安置的。

二、家庭功能

家庭中的父母或其他照顧者能提供受虐兒少什麼樣的照顧品質，也會影響兒保社工員是否採取家外安置，兒虐事件發生後家庭功能可以發揮什麼樣的效果，照顧者可以提供什麼樣的照顧環境則是很重要的。

家外安置的執行對於家庭系統的平衡穩定情況無疑是投下一顆震撼彈，除了父母和兒少本身外，家庭中其他成員等皆會受到影響。家庭的各個面向，都會影響著安置決策的進行，如照顧者的能力和技巧、態度、家庭生活環境、家庭壓力或危機(翁慧圓, 1994)，家庭存在愈多問題，則兒童愈有可能會被家外安置(Fraser et al., 1991)，許多研究發現當兒童的父母有酒癮或藥物濫用或為精神疾患等情形，則較可能會進行安置決策 (Bath et al., 1992； Bilha et al., 2003； Jones , 2004； Vanderploeg et al., 2007； Osborn et al., 2008)，故可知父母的照顧功能是影響安置與否的重要因素。此外，在許多學者的研究中，父母收入程度亦是兒童是否被

安置的重要指標 (Lindsey, 1991; Duncan, 1991)。

家中主要照顧者的功能為何，對於安置與否佔有相當大的影響。Woody(1977)認為有五個和父母親相關的因素是會影響社工員的決策，包括父母與兒童之間關係的品質、父母的心理健康、對兒童的養育態度、兒童的照顧歷史、以及父母個人的行為 (引自黃鈺倫，2001)。因為這些照顧者的親職功能狀況，影響著兒少擁有什麼樣的生活環境。

因而在家庭面向中，父母的親職功能是相當關鍵的，在許如悅 (2002) 的研究中，即指出大部份安置的案例主要決策的依據均是缺乏家庭支持系統、施虐者的配合度低。因而若施虐者是可以配合的、家庭是可以提供支持和保護的，則社工員仍傾向將孩子留在家庭中提供資源與服務，不必然將孩子帶離家中。但施虐父母和家庭的功能標準判斷，是立於專業機構和人員的評估，而非由兒童及少年來認定。

三、社工員特質

在整個兒童、少年保護的環境建構上或是在相關政策執行理論的研究上，第一線的專業執行人員在兒保政策執行上，扮演著舉足輕重的關鍵性角色 (李允傑、丘昌泰，1999；林水波，1997)。社工員對於家外安置的進行扮演著相當重要且關鍵的角色，因為其對兒少虐待案件的調查判斷結果，常會影響後續保護服務進行的方向。社工員錯誤的研判會造成多方影響，其影響可能會造成不必要的社會資源支出，到兒童心理和生理的傷害，甚至還會造成兒童死亡 (Baird et al., 1999)。

兒保社工員較其他領域的社工員涉及較多的個人價值，因為兒少保護個案心智年齡都尚未成熟，故許多決策就不只是單純的「案主自決」，而會涉入社工員

個人的評估和價值觀。在抉擇受虐兒少是否安置時，社工員除了考量外在客觀因素外，個人的價值觀點亦扮演很重要的角色，但社工員本身卻不易察覺個人價值的涉入對個案所產生的影響，或是即使察覺到個人價值的涉入，卻並未積極去處理（廖秋芬，1997）。故社工員本身特質與認知（caseworker）（DePanfilis & Scannapieco, 1994）、對案主的主觀感受（Duncan, 1992）等會影響安置決策的做成，例如有研究指出有經驗的社工員安置的可能性較新進社工員低（Bilha et al., 2003）或有些社工員與寄養家庭會認為自己很正義，並喜歡以這種方式來提供服務，而如此傾向把兒童長期安置（Lyon, T.D., 1999）。

在安置的過程中社工員考量的因素常是多元而複雜的，雖然這個抉擇背後受到主要影響的是兒少本身，社工員雖然表示會尊重兒少其意願，但當認為有危險因子存在時，社工員還是會以實際評估的狀況為主，這和Johnson和Yoken對於兒童在安置決策的地位之研究有著同樣的發現，兒童在面對安置的改變，很少有涉入決定的過程，兒童主觀認為做決定的是社工員、寄養父母、以及相關的親戚（引自黃鈺倫，2001）。由此可見兒保工作本就脫離不了「權控」的色彩，這權控關係不僅是公權與親權之間的，也是專家與庶民之間的，若從後殖民觀點來看甚至是外來強勢文化價值與本土弱勢文化價值間的（王行，2007）。

四、機構特質

組織或機構特質也會影響安置決策之判斷（Smith & Donovan, 2003，引自彭淑華，2007），從機構面向來看家外安置，除了需探討評估安置是否必要的社工員外，外在於社工員的機構環境也需予以探討，因為機構之環境因素、組織特性、及財源類型（余漢儀，1998；Smith & Donovan, 2003，引自彭淑華，2007）、機構的次文化（Costin, 1991）等都會影響安置決策的形成。社工員是處於所屬機構的制度和規範下，因而機構的特性也會影響社工員的抉擇。

在機構環境上涉及安置資源有無，即是否有適合的環境能收容和照顧受虐兒少，相關文獻皆提到安置資源有無會影響社工員的安置抉擇（DePanfilis 和 Scannapieco,1994；Janet et al., 2006）。我國目前在實務中的現況少年安置服務的提供受到很大的限制，無論是機構式或家庭式的安置，少年安置的難度都比兒童高，資源較為有限（曾華源、郭靜晃，1999a），這就可能影響社工員對於少年安置的抉擇。

機構資源除了是否有適合的安置環境外，也包括其他能補充家庭功能的資源，若是能以其他替代方式提升家庭功能，則不一定要將兒少帶離原生家庭，如 Duncan(1992)在回顧相關社工移置兒童到寄養照護體系的文獻後，發現資源有無：例如家事服務、日托或收入貼補（引自余漢儀，1998）與安置兒童的決策有關。

五、外在環境的壓力

外在環境的相關壓力例如社會大眾輿論的壓力、上級長官或民意代表關注的案件、媒體曝光、國家政策規範等等因素，也會影響社工員對於安置與否的抉擇，例如美國有許多州規定若社工員進行家庭訪視後還發生受虐的情形時，社工員將受處罰，使社工員偏好將兒童帶離家庭安排寄養，因為認為將兒童留至家中徒然增加風險，且可能使自己受到責罰（余漢儀，1998）。

兒保社工員是安置抉擇最主要的第一線人員，而社工員身處於這些體系和制度下，有時候就難以完全依照其評估來行事，余漢儀（1998）針對台北縣、市及高雄市社政單位兒保社工人員進行研究，其對於將兒童移置家外的決策因素，包括：兒童福利法第 15 條（即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規定之四種情形、亂倫案件、媒體曝光、上級長官施壓等因素。而相關研究也指出司法的介入與施壓的影響（黃鈺倫，2001），故可知社工員在安置與否的評估，若干程度會受到外

在制度和環境影響，而左右了社工員的決定。

目前在實務中使用較多的風險研判工具是由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及輔仁大學社工學系劉可屏教授修訂之「兒童及少年受虐暨被疏忽研判指標架構及危機診斷表」(如附錄四、附錄五)，其對於診斷兒童少年受虐待暨被疏忽危機的指標區分為五大項，包括：(一)兒童少年因素：年齡、身心狀況、自我保護能力、行為能力等四個部分；(二)受虐待狀況：受虐史、受傷部位、受傷程度、受虐頻率、受生活照顧狀況、施虐者威脅程度等六個部分；(三)照顧者因素：生理、智力或情緒能力、對兒童少年受虐的態度、合作意願、酗酒或藥物濫用狀況、親職能力等五個部分；(四)施虐者因素：生理、智力或情緒能力、對兒童少年受虐的態度、合作意願、酗酒或藥物濫用狀況、親職能力、施虐者再次施虐的可能等六個部分；(五)家庭因素：壓力與危機、支持系統、生活環境等三個部分。此表提供具體詳細之辨識指標，但其主要是評估兒少再虐的可能性，而非著重於安置與否。

綜上所述，研究者期待了解社工員如何認定受虐兒少需不需要進行繼續安置？即便知道家庭中仍是存在一些風險，我們要如何斷定兒少在進行三天緊急安置後即可返家，而不需要繼續接受安置。若再加上外在環境的壓力，如安置資源有無、兒少安置的適應狀況等，社工員如何在其中找尋到出口，做出讓自己、原生家庭、受虐兒少一個平衡的決策。研究者所關切的是，面對原生父母的高漲情緒、受虐兒少的分離創傷、外在安置資源的限制等困境和壓力，影響社工員的安置抉擇因素為何，社工員如何去看待和詮釋家庭的瓦解。這些在實務經驗中積累出的抉擇因素和判斷標準，是相當值得來深入探究。